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某单位物流运输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某单位物流运输服务外包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适用于委托代理机构项目）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某单位物流运输服务外包项目

2、项目编号：LNZX202505CGXJ031

3、项目概述：物流运输服务外包

4、招标内容：本项目采购物流运输外包服务，项目总预算43.5万元。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本项目/包最高投标限价为 43.5  万元，投标人根据报价清单进行报价，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项目的最高上限单价，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1个。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投标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6.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CA客服电话：4007888550 （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 05 月29日至 2025年 06 月 05 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3）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2不用提供3，提供3需同时提供2和3）（4）投标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5）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截图及承诺）（6）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7）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标包，售后不退。

打款账号1：刘迪（个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城支行6217 9823 5000 0895 107

打款账号2：对公账户：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1 2853 3470 0000 0013 开户银行：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

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06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5年06月18日下午14:00前（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递交及解密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或邮寄，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纸质文件作为归档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要求：投标人应在【2025】年【06】月【18】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至【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胜利路14-1号（连山中医院附近）】，或于【2025】年【06】月【18】日下午14:00前（北京时间）邮寄至【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胜利路14-1号附近（连山区中医院附近）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田静】：联系方式【0429-5067888】）。

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5）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8、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5年06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签到后安排的系统解密预留操作时间不少于半小时，可根据项目规模及报名人数适当延长）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本项目不设现场开标环节，进行线上开标，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以邮寄或者现场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与招标代理（田静、电话：0429-5067888）确认投标文件已被接收。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将在“招标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三个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详细地址：龙港区二号小区海星路中段11号，审计局路口

邮    编：125001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0429-2139965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87-27号楼C

邮    编：125001

项目联系人: 田静

电    话：0429-5067888/18642909555

--户    名：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

--账    号：2001 2853 3470 0000 0013

--电子邮件：lnzxxmgl@126.com